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 华幸　　公告编号：2026-08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六家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股票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廊坊京御及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廊坊中院已裁定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来安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管理人。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华夏幸福、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华夏幸福债权申报事项

（一）债权申报期间及内容

华夏幸福债权人请于 **2026 年 12 月 24 日 17:00** 前，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债权申报指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

华夏幸福重整债权申报网站地址为：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2680752。债权人亦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申报网址。

（三）其他说明

1、华夏幸福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视为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债权人在华夏幸福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债权的，本次重整期间债权人债权申报金额发生变化的，可以在原债权申报基础上进行修改或补充申报；对于附息债权的利息，随时间变动需调整金额的，债权人需要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完成补充申报，未完成补充申报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调整。债权申报金额、性质无变化的，需在原债权申报基础上补充上传《关于债权补充申报的说明》（详见《华夏幸福债权申报指引》）。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继续有效。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继续有效。

2、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内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网络会议事宜。

二、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债权申报事项

（一）债权申报期间及内容

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债权人请于 **2026 年 12 月 24 日 17:00 前**，根据《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债权申报指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

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网站地址为：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5154262。债权人亦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申报网址。

（三）其他说明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内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网络会议事宜。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电话：19948362042、19948362184、0316-5122101（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廊万路新空港孔雀城领航城小区底商 S4 号楼 104 室

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及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四、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1、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请债权人尽早申报债权，以便管理人尽快进行审查，避免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而承担额外费用、影响债权的认定等，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的形式，现场接待地点不作为债权申报地点，债权人无需前往管理人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

3、《华夏幸福债权申报指引》《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管理人有权要求债权人补充债权申报材料，直至满足审查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有权在编制债权表时不予以登记。

4、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

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 9.8.1 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3、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5,006,611.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